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工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3120240423000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实施或企图实施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或拒捕；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殴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7.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
8. 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猝死；
9.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12.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1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身份执行任务；
14.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15. 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16. 被保险人专门、经常或偶尔从事高空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或未规范系绑安全带；
17.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8. 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19.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0.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21.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2.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23.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2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25.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26.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27. 被保险人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及其并发症；
28.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及大规模流行疫病，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52202403114644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 1 项至第 26 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二）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已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2. 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治疗、妊娠（含宫外孕）、避孕、备孕或绝育手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等所产生的费用；
3. 脊椎病、疝气、痔疮、药物过敏；
4. 扁桃腺（体）、腺样体、生殖器官疾病手术；
5. 护理（陪住）费、伙食费、误工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的费用；
6. 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医疗美容（包括不限于皮肤光电类治疗、注射玻尿酸等）、屈光不正检查和治疗、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7.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组织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8. 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9. 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10.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1.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2.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3. 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境外工作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15.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16.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17.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经保险人同意的除外；
18.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1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所发生的费用；

20.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21.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出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外派工作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外派工作时出行；
22. 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i.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ii.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iii.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52202403114654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支付住院津贴：
1.因被保险人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及引产）、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2.脊椎病、疝气、痔疮、药物过敏；
3.因扁桃腺（体）、腺样体、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4.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5.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6.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7.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任何牙科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8.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9.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
10.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住院未满 24 小时及不合理的住院；
11.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12.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13.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14.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1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的治疗；
16.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17.被保险人出行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外派工作违背医嘱；
18.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每日住院护工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52202403114655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支付住院护工津贴：
1.因被保险人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及引产）、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2.脊椎病、疝气、痔疮、药物过敏；
3.因扁桃腺（体）、腺样体、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4.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5.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6.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
7.任何牙科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8.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9.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
10.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住院未满 24 小时不合理的住院；
11.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12.非住院期间发生的护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居家护理；
13.无第三方服务商出具的原始发票或收据；
14.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15.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1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的治疗；
17.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18.被保险人外派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19.在境外进行的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其他特殊疗法或中草药治疗（中草药治疗/中药材治疗）。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正骨治疗、足科治疗、营养治疗、脊椎指压治疗。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3114642 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 1 项至第 26 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治疗、妊娠、避孕及绝育手术；
2.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任何牙科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5.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7. 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境外工作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0.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1.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需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1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或任何被保险人可从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雇主、其他保险合同等）获取补偿的费用；
13.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14.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5. 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16.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出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外派工作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外派工作时出行；
17.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外派工作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18.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身故遗体送返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3114635 1）

责任免除

(一) 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2.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
3.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4.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5.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6.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7.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8. 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境外工作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导致的事故；
9.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10.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无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外派工作员工福利中的费用；
11.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12.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出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外派工作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外派工作时出行；
13. 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外派工作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生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大陆境内或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14.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15.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亲友慰问探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3114640 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第 1 项至第 26 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等；
2. 因慢性病治疗；
3. 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4. 脊椎病、疝气、痔疮、药物过敏；
5. 扁桃腺（体）、腺样体、生殖器官疾病手术；
6. 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境外工作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7. 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出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外派工作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外派工作时出行；
8.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医疗美容（包括不限于皮肤光电类治疗、注射玻尿酸等）、屈光不正检查和治疗、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0. 任何牙科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洗牙、洁齿、牙齿镶补、牙齿修复、牙齿种植、牙齿整形矫形、牙科疾病、牙科治疗或手术；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11.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12.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13.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14. 无就诊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15. 被保险人拒绝听从救援机构提出的建议；
1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
1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行程延误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3114633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程延误或造成任何下列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行程出发前或为该次行程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获知或应该获知存在可能导致行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和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的突发传染病；
2.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3.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未搭乘预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4.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行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5.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6. 被保险人因改签产生的延误；
7. 被保险人原预订航班被取消后，被保险人乘坐其他非航空类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产生的延误；
8.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行程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行程安排方案；
9.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10.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11.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12. 购票时间在航班原定起飞时间前 48 小时以内或原定起飞时间之后的；
13.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为中转联程航班，且航班中转地在境内的；航班中转地在境外，且中转联程航班预留时间不足 90 分钟的；
14.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3114631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延误的，或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行程出发前已意识到任何将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检疫、隔离、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4.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5. 非该次行程时托运的个人行李；
6. 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7. 被保险人行程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出行安排方案，导致的行李延误；
8.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导致的行李延误；
9.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行李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10.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11.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122024031146251）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行李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共事的同事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4. 物品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5. 被保险人及其共事的同事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的行李及物品的损失；
6. 行李或物品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7.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8. 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对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进行监控、清洁、排除、预防、处理、解除或抑制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9. 任何改装、清洁或修复过程；
10. 机械或电子系统故障干扰；
11.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12.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酒店、旅行服务机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13. 被保险人原出发地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14.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2. 手提电脑、平板电脑、电子书阅读器、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以上均包括附件）；
3. 玻璃制品、水晶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4.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5.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6. 易燃、易爆、危险品；
7. 日用消耗品（如护肤品、化妆品等）、快速消费品、动物、植物、食品、烟（包括烟草或烟草制品、电子烟）、酒、药品或保健品；
8. 隐形眼镜、角膜保护膜及（照相用）显微透镜；
9.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10.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如交通卡、购物卡/券、会员卡、电话卡等）、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储蓄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驾驶证、身份证；
11.门票、演出票、交通票等票据；
12.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CD、DVD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13.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任何其它形式的交通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14.租赁的设备（如网上租借的wifi设备等）；
15.酒店（包括旅店、民宿等）提供使用的物品或设备（如房间钥匙、房卡等）；
16.钥匙（如房屋钥匙、汽车钥匙等）；
17.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18.被保险人在任何酒店、宾馆、旅馆或民宿等临时住所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19.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20.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21.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22.被保险人原出发地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23.主险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证件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12202403114629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的，或有下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及其他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3. 自被保险人发现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4.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5.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临时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6.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证件丢失；
7.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证件丢失；
8. 被保险人自行遗失证件或证件神秘失踪；
9. 任何本次外派工作所不必要的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10. 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11. 被保险人的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12.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办证地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行程改签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13.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 ATM 提款抢劫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12202403114624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或应当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5. 与诉讼、法律程序有关的任何费用；
6. 由于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不可抗力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事件促发的抢夺或抢劫；
7.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8.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9. 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产生的损失；
10.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损失；
11.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092202403114637 1）

责任免除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或存在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2.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3.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交通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5.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6.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7.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因下列情形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1.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

2.被保险人所入住的酒店、旅店、民宿或租用房间内的损失；

3.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4.任何对与被保险人共事的同事造成的损失；

5.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亲属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6.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7.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8.精神损害赔偿；

9.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10.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11.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而发生侵权导致责任、损失；

12.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14.非犬类宠物所致责任、损失；

15.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16.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17.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18.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19.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20.易燃、易爆、危险品；
21.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22.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23.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
24.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25.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CD、DVD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26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27.租赁的设备。

（四）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障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3114639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投保时或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暴乱；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报告并获得有关证明；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犯罪行为；
4. 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传染病强制集中隔离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192202403114638 1）

责任免除

（一）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保险主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被强制集中隔离的，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行为或费用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投保或生效前或等待期（如有）期间已出现症状或体征、接受检查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但在保单生效后或等待期满后确诊传染病；
3. 既往未治愈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
4.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或生效前或等待期（如有）期间已确诊或疑似感染传染病，或因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依据法律法规或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防疫部门要求被实行居家医学隔离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或强制集中隔离的；
5.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或生效前或等待期（如有）期间尚未解除强制集中隔离、居家医学隔离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状态的；
6. 被保险人前往或途径政府部门已公告的传染病高风险等级的区域或国家而被依法强制集中隔离的；
7. 被保险人从政府部门已公告的传染病高风险的区域或国家前往其他区域或国家而被依法强制集中隔离的；
8. 被保险人入境（含全球各个国家或地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被强制集中隔离的；
9. 被保险人被要求需实行居家医学隔离观察、居家健康监测或在非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防疫部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的；未能取得防疫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的证明、强制集中隔离证明的；
10. 因防疫要求或国家政策的变化，提前结束或解除强制集中隔离而导致未执行隔离的期间；
11. 隔离费用或因隔离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本页结束）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承保特定区域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03232202403114626l）

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前往境外特定国家及地区以外的区域期间、或在境外特定国家及地区以外的区域发生的事故。

（本页结束）